

# 靖边县东坑镇卫生院旱厕改水厕工程合同

甲方：靖边县东坑镇卫生院

乙方：陕西秦北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经济责任及其职责，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努力，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地点：靖边县东坑镇卫生院。

二、工程内容：旱厕改水厕工程。

三、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四、工程期限：开工：2025年11月2日；

竣工：2025年11月21日

总工期天数：20天。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签订价为(小写)：182047.26；(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零肆拾柒元贰角陆分。此价格为预算价，最终以决算价为准。

六、质量标准：合格

七、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

八、双方职责：

甲方：（1）甲方有开工前三天向乙方交付施工说明和有关本工程的单行技术资料。

（2）甲方在开工前要保证乙方施工场地和：“三通一平”。

（3）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派驻施工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手续。

（4）甲方在施工中发现需变更的工程，向乙方提交变更图和变更通知作为变更结算的依据。

乙方：（5）乙方应管好甲方交给的水、电及构筑物设施，完工后如有损坏的要恢复原样。

（6）乙方在施工隐蔽工程时，必须有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在场，进行工程质量审查和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单。

（7）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需要变更工程，应向甲方提交修正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变更。

（8）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实行分项检查验收制。

（9）如乙方偷工减料，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

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10) 乙方要强化施工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如乙方在施工中所造成的大小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在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结算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靖边县东坑镇卫生院

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秦北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1日